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鎰鏞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渝　律師

　　吳依蓉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　翁順衍

　　蔡亨旺

　　吳姝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